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玲霞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巧娥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免去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北京德皓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考虑到公司审计需求的连续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66 人,注册会计师 3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

3.业务规模

北京德皓国际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3,506.21 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29,244.8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2,572.37 万元。审计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125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德皓国际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2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晶静,201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芳,2024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8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兆钢,2008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6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7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北京德皓国际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聘任,并同意将上述建议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评议,认为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监事会审议,全体监事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 8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人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01、议案 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i/yi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1	佳华科技	2025/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9:00-11:00(现场出席),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 8 号会议室(现场出席)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 1 或者 2 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按第六项联系方式寄送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 2 号院保利·大都汇 T3 栋 14 层。

邮编:101199

电话:010-57230290

传真:010-80828823

联系人:张巧娥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人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同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下简称《实施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实施规定》及中国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鉴于上述新《公司法》《实施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

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如下:

(一)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二)由原监事会行使的职权统一修改为由审计委员会行使,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第七章“监事会”内容;

(三)公司董事会中增加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四)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以及部分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内容的调整。

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本次将以新章程全文的形式审议,不再逐条列示修订条款。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取消监事、监事会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	是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	是
3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	否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	否
5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	否
6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	否
7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修订	否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	是
9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制定	否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	否
11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修订	否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修订	否
13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人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是
14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	是
1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	是
16	《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	否
17	《关于修订〈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	否
18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否
19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定	否
2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定	否
21	《关于制定〈职工代表董事选任制度〉的议案》	制定	否
22	《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	否
2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否
24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修订	否
25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否
26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否
27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修订	否
28	《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否
2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是
3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是
3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是
32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是
33	《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	否
34	《关于修订〈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	否
35	《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	否
36	《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制定	否
37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	否
38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修订	否
3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修订	否
40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否
41	《关于修订〈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否

上述序号 1、2、8、13、14、15、29、30、31、32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上述序号 1 由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序号 14 由原《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更名为《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序号 18 由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上述部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各项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2 日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证券代码:600668 编号:临 2025-066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4,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6,2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7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32 元 / 股 ~ 12.27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含)-4,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 / 股(含)。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12.42 元 / 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尖峰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5-014)、《尖峰集团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 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70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2,900,594 股的比例为 0.41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 11.32 元 / 股,最高价为 12.27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70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5-046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相关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50,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4)。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 25,000 万元,获得收益 109.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38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025/8/28	2025/11/28	1.75	25,000	109.38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最近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621	-	-	3,621
2	结构性存款	3,479	-	-	3,479
3	结构性存款	800	-	-	800
4	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109.38	-
合计				109.38	7,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5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4.5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0,3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9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2,400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 2025-08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二)至 12 月 0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yonyou.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二)15:00-16:00 举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文京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吴政平先生、独立董事周剑先生、独立董事王丰先生、独立董事张瑞君女士、董事会秘书齐麟先生及相关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5 年 12 月 09 日 (星期二)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二)至 12 月 08 日(星期一)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yonyou.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管曼曼、刘小未

电话:010-62436838

邮箱:ir@yonyo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5-065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32,703,501.6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一审判决撤销且发回重审,暂时无法确认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下属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濮阳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豫 09 民终 1336 号),因一体医疗与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濮阳五院”)合同纠纷一案,濮阳中院已做出二审判决。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一体医疗与被告濮阳五院签订了《关于共同成立肿瘤诊疗中心的合作协议》双方约定成立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肿瘤诊疗中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在合作过程中,濮阳五院未按双方约定支付回购款,经一体医疗多次催促仍未支付。

为维护一体医疗的合法权益,一体医疗向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华龙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支持一体医疗的诉讼请求。

2025 年 5 月 8 日,一体医疗收到华龙区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豫 0902 民初 14078 号),判决一体医疗与濮阳五院签订的合作协议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并驳回一体医疗的其他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号)、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号)。

2025 年 5 月 10 日,因一体医疗对一审判决不服,向濮阳中院提起上诉。2025 年 6 月 24 日,濮阳中院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豫 09 民终 1336 号)。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濮阳中院认为,一审判决基本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2024)豫 0902 民初 14078 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一体医疗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200,219.82 元予以退回。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一审判决撤销且发回重审,暂时无法确认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